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A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6)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
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6年4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法院道太古廣場2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aagenergy.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則撤銷。

2016年3月29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1. 緒言.....	5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6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7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7
6. 推薦建議.....	8
附錄一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9
附錄二 — 回購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亞美大陸煤層氣」	指	亞美大陸煤層氣有限公司，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4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法院道太古廣場2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煤層氣」	指	煤層氣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AAG Energy Inc.)，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86)
「控股股東」	指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IV Holding (4) Limited、WP China CBM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鄒博士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鄒博士」	指	鄒向東博士，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通過批准該項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3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5年6月23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且與之併行運作。謹此說明，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買股份的購股權或權利
「母公司」	指	亞美能源有限公司(前稱亞美煤層氣有限公司及中華煤層氣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當時的母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5年6月5日採納並於2015年6月23日生效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據此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本公司2015年12月18日和2016年1月22日之公告及本公司2016年1月7日之通函

釋 義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15年3月31日採納並於同日生效而據以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所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5年6月11日刊發之招股章程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即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授出可收取股份之待確定權利
「美中能源公司」	指	美中能源有限公司(薩摩亞)，根據薩摩亞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公司，為亞美大陸煤層氣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倘本公司股本隨後分拆、綜合、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組成本公司部分普通股本之股份
「回購股份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可回購不超過通過批准該項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2011年鄒氏家族信託」	指	鄒博士於2011年8月29日就其家族成員的利益而設立的不可撤銷全權信託，受託人為HSBC Bank USA, N.A.
「2012年鄒氏家族信託」	指	鄒博士於2012年8月16日就其家族成員的利益而設立的不可撤銷信託，受託人為J.P. Morgan Trust Company of Delaware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區域
「Zou GRAT」	指	鄒博士於2012年8月16日就本身及其家族成員的利益設立的不可撤銷授予人保留年金信託，受託人為J.P. Morgan Trust Company of Delaware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述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AA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6)

執行董事：
鄒向東博士(主席)

非執行董事：
Peter Randall Kagan先生
蕭宇成先生
魏臻先生
曾之杰先生
金磊先生
崔桂勇博士
白波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耀文先生
Robert Ralph Parks先生
黃天祐博士
Fredrick J. Barrett先生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1樓2109-10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東三環北路8號
亮馬河大廈A座
17樓1701室
郵編：100004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
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2016年4月28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4條，三分之一現任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一職。退任董事為黃天祐博士、曾之杰先生、崔桂勇博士及白波博士。崔桂勇博士及白波博士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黃天祐博士及曾之杰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基於彼等其他業務參與／安排，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黃天祐博士及曾之杰先生均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關於彼等自董事會退任而須股東垂注的事宜。董事會將盡快物色適任人選填補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之職缺，或考慮調整董事委員會組成，以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當時唯一股東於2015年6月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購回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回購股份授權，可於聯交所回購最多相當於通過回購股份授權之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326,780,245股股份已繳足股款。待通過批准回購股份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維持不變，則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可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為332,678,024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無任何計劃根據回購股份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當時唯一股東於2015年6月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成股份的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或期權(包括賦予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發行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可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通過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或期權(包括賦予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326,780,245股股份已繳足股款。待通過批准發行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維持不變，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665,356,049股股份。

此外，待第8項普通決議案獲獨立批准後，亦將加入本公司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可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發行授權的20%限額，惟相關新增股份不得超過通過發行授權及購回股份授權相關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10%。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真誠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方式刊發公告宣佈投票結果。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agenergy.com>)。閣下須按印付之指示填妥並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回購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鄒向東
謹啟

2016年3月29日

以下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崔桂勇博士，53歲，為非執行董事。崔博士主要負責就投資者關係提供建議。崔博士於2014年5月獲委任為母公司董事會成員。彼於2004年7月至2006年6月期間擔任亞美大陸煤層氣董事，且自2014年7月起重新擔任該職位。彼自2014年7月起亦為美中能源公司的董事。

崔博士於能源及資源投資領域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彼為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該公司在大中華地區的投資。加入Baring前，彼於2008年5月至2009年9月期間擔任HOPU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的董事總經理，並自2009年10月起成為合夥人。彼於2007年4月至2008年4月期間就職於Morgan Stanley Asia Limited，擔任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於2004年3月至2007年4月期間，彼受聘於滙豐集團，擔任HSBC Markets (Asia) Limited全球投資銀行亞太區資源及能源部的董事總經理。於2002年6月至2003年8月，彼擔任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的負責人。崔博士於1994年9月至2002年6月期間受僱於N M Rothschild & Sons，擔任多個職位，包括N M Rothschild & Sons北京辦事處的董事總經理(投資銀行業務)及中國區首席代表。崔博士自2014年3月起擔任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1432)的非執行董事。彼亦於2010年6月至2012年1月期間擔任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1733)的非執行董事。

崔博士分別於1982年4月及1987年6月自北京科技大學(前稱北京鋼鐵學院)獲得工程學學士及碩士學位，並於1995年5月自英國牛津大學獲得哲學博士學位。

白波博士，38歲，為非執行董事。白博士主要負責就人力資源及業務發展事宜提供建議。白博士於2014年9月獲委任為母公司董事會成員。

白博士於能源及工業投資領域擁有超過十年經驗。白博士於2009年加入美國華平投資集團，現為董事總經理，負責亞洲的能源及工業行業投資。此前，彼於2008年2月至2009年10月期間擔任First Reserve Corporation的副總裁及於2006年2月至2008年2月期間擔任高盛副經理。

白博士自2014年11月、2014年7月、2013年10月及2013年3月起分別擔任華成燃氣、開封寶鋼氣體公司、Southernpec Storage and Logistics Holding Limited及Sunnywell Group的董事會成員。

於2012年3月20日，白博士獲委任為Titan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TGIL」)(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從事石油存儲服務的公司，並為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92，從事供應石油產品及提供船舶加油服務)的附屬公司)的董事。當時，TGIL遇到財務困難，而白博士的職責包括為TGIL集團股東及債權人之利益尋找重組方式。於2012年6月18日，TGIL其中一名股東向英屬維爾京群島的Eastern Caribbean Supreme Court申請委任TGIL的清盤人。於2012年7月17日，根據白博士所支援及協助實施的重組，清盤人被委任進駐TGIL。於2012年9月17日，某財團同意購買TGIL集團的絕大部分資產。

白博士於1998年7月及2001年6月分別自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獲得物理學學士及碩士學位。彼亦於2006年2月自麻省理工學院獲得物理學博士學位，並於2005年6月自麻省理工學院的史隆管理學院及電器工程及計算機科學系獲得金融技術課程證書。

崔桂勇博士及白波博士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件，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相關委任函件並無應付彼等的年度薪酬。彼等可全數報銷於履行職責時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惟須出示適當的付款證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概無亦不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本公司於一年內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不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崔桂勇博士實益擁有275,326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白波博士並無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概無擔任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概無於其他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於最近三年內概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之資料外，概無其他有關上述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有關彼等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有關批准回購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326,780,245股股份已繳足股款。同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認購的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分別可認購238,656,697股股份及41,064,496股股份。

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有關批准回購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按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變(即3,326,780,245股股份)之基準計算，董事獲授權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在回購股份授權有效期間回購最多332,678,024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變)。

2. 回購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要求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於市場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回購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且僅於董事認為回購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3. 回購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回購股份。

4. 回購影響

倘回購股份授權於所建議之回購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對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5. 收購守則規定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和香港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如適用)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倘因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收購守則所界定者)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而定)，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上市規則規定，倘回購導致公眾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指定最低比例)，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回購。倘完成有關回購後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指定最低比例)，則董事不擬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以下股東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回購股份授權悉數行使
Warburg Pincus & Co. ¹	844,713,882股	25.39%	28.21%
Salata Jean Eric ²	688,933,679股	20.71%	23.01%
平安集團 ³	345,906,690股	10.40%	11.55%
鄒博士 ⁴	211,201,220股	6.35%	7.05%
重慶三峽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⁵	180,833,000股	5.44%	6.04%

附註：

- WP China CBM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本公司844,713,882股股份。Asia X Investment I LLC持有WP China CBM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100%權益。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X, L.P.控制Asia X Investment I LLC的96.90%權益。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X, L.P.由Warburg Pincus X, L.P.全權控制，Warburg Pincus X, L.P.由Warburg Pincus X GP L.P.全權控制，

- Warburg Pincus X GP L.P. 由 WPP GP LLC 全權控制，WPP GP LLC 由 Warburg Pincus Partners, L.P. 全權控制，Warburg Pincus Partners, L.P. 由 Warburg Pincus Partners GP LLC 全權控制，Warburg Pincus Partners GP LLC 由 Warburg Pincus & Co. 全權控制。因此，Warburg Pincus & Co. 被視為擁有本公司 844,713,882 股股份的權益。
2.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IV Holding (4) Limited 實益擁有本公司 688,933,679 股股份。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IV L.P. 持有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IV Holding (4) Limited 的 99.26% 權益。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IV L.P. 由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IV L.P. 全資擁有，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IV L.P. 由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IV Limited 全資擁有，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IV Limited 由 Jean Eric Salata 全資擁有。因此，Jean Eric Salata 被視為擁有本公司 688,933,679 股股份的權益。
 3.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集團」)為濤石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最終全資擁有人，而濤石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 248,046,164 股股份的權益。平安集團亦為 PA Investment Funds SPC 全部股份的最終擁有人，PA Investment Funds SPC 則直接擁有本公司 97,860,526 股股份的權益。因此，平安集團被視為擁有本公司 345,906,690 股股份的權益。
 4. 鄒博士實益擁有 112,434,850 股股份的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鄒博士被視為於 63,075,458 股及 9,612,371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權益由鄒博士的子女分別作為二零一一年鄒氏家族信託及二零一二年鄒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實益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鄒博士亦被視為於 19,456,808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由鄒博士及其子女(作為 Zou GRAT 的受益人)實益擁有。二零一一年鄒氏家族信託、二零一二年鄒氏家族信託及 Zou GRAT 各自為鄒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受益人為鄒博士及其家族成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鄒博士分別擁有 11,942,710 股股份的權益，該等股份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購股權的權益，鄒博士亦擁有 6,621,733 股股份，該等股份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權益。
 5. 深圳通豫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實益擁有本公司 180,833,000 股股份。重慶三峽能源有限公司持有深圳通豫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100% 權益。重慶三峽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控制重慶三峽能源有限公司的 51% 權益。因此，重慶三峽燃氣(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本公司 180,833,000 股股份的權益。

倘若已獲股東批准的回購股份授權獲悉數行使，則上述股東權益將約增加至上述最後一欄所示相關百分比。根據上述股東所持權益，悉數行使回購股份授權不會令股東負上收購守則第 26 條的強制要約責任。

6.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7. 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銷售股份之計劃

經作出全部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擬在股東批准授出回購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稱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回購股份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所持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股份。

8. 股份市價

於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股份於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5年		
6月	2.85	2.16
7月	2.64	1.10
8月	1.80	1.24
9月	1.45	1.10
10月	1.70	1.16
11月	1.60	1.34
12月	1.50	1.26
2016年		
1月	1.42	1.10
2月	1.52	1.16
3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55	1.31



AA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4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法院道太古廣場2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事項：

1. 接收及接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和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崔桂勇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3. 重選白波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按普通決議案程序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01美元的股份(「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惟會因應任何後續股份合併或分拆而調整；及

(c) 本決議案中：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7. 「動議：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期權；

(b) 上文(a)段所述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期權；

(c) 除根據以下各項所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依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行使購股權；
- (iii) 行使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之認購權或換股權；及
- (iv) 任何按照細則而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根據期權或其他)的股份數目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

(d) 本決議案中：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類別股份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期權或其他證券所賦予認購股份的權利的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作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會議通告(「通告」)第6及7項決議案通過後，透過向董事根據相關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涉一般授權回購的股份數目，擴大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涉一般授權，惟所增加的數目不得超過通過該等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鄒向東

香港，2016年3月29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若決議案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則主席可決定容許該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派一名以上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在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
5.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6年4月26日(星期二)至2016年4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須確保不遲於2016年4月2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
6. 通告之中英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為準。
7. 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向東；非執行董事為Peter Randall Kagan、蕭宇成、魏臻、曾之杰、金磊、崔桂勇及白波；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耀文、Robert Ralph Parks、黃天祐及Fredrick J. Barrett。